**交通部所屬機關(構)廉政平臺座談會議題彙整表**

|  |
| --- |
| **活動名稱：**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104年公共工程廉政平臺交流活動(第二區工程處場次) |
| **時間：**104年9月11日 |
| **地點：**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2樓會議室 |
| **主持人：**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副處長張文彬 |
| **重要貴賓：**中華民國工程法律學會理事長姚志明教授、國道新建工程局政風室主任林木本、國道新建工程局工務組正工程司王信權、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施堡羅、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鐘福彥等廠商代表等，計參加人員約42人。 |

| **議 題** | **說 明** |
| --- | --- |
| **一、所轄管公共工程發生履約爭議之事由多以給付工程款之類型為主，針對承包商於履約過程中提出要求追加費用之訴求，本處多能客觀研判承包商所提訴求是否合理決定處理方案，如無法達成協議，亦透過履約爭議調解機制使雙方歧見減至最低並達成協議，而臺北市巨蛋工程承包商與市政府間之爭議，雙方認知似有相關差異，是否為雙方互不信任所致？解決雙方歧見之處理方向？** | **中華民國工程法律學會理事長姚志明：**一、有關臺北市政府巨蛋工程問題，一方面因為執政團隊的更迭，新政府對前政府所簽訂契約內容有不同見解，對契約的公平性與合理性亦有不同看法；另一方面，巨蛋工程是採ＢＯＴ方式興建，由廠商出資興建，與機關編列預算興建的工程有所不同，故爭議處理方法並非全然一致。二、若工程產生爭議，首應回歸審視工程相關法規和契約文件，若契約內容未明，機關承辦人員將無所依循，故建議應從單位管制做起，由工程單位將承辦工程之爭議，詳盡陳述事實，請法務單位表示意見，協助釐清是否符合規定，再簽請上級核辦，以順利解決紛爭。 |
| **二、一般承辦人員均不願接觸涉及履約爭議案件，認為委由律師處理即可，委任律師在無法蒐集足夠資訊情況下，無法有效協助機關抗辯，承辦人面對涉及履約爭議案件如何做好心理建設？** | **中華民國工程法律學會理事長姚志明：**工程爭議分為兩階段：事前要做準備，事後要做變更。工程採購自招標階段就可能產生爭議，故應不間斷地完整蒐集準備所有資訊、資料，當發生爭議後，即可將資料彙整與律師商談，有助益於爭議程序的進行。法律實務上，先認定事實，再適用法律，若事實未明便無法適用法律，故資料蒐羅完整與否，在仲裁和訴訟上佔了很重要的部分。另外，國內除少數工程專業的律師事務所外，多數律師對工程不甚了解，故案件的前因後果或是相關工程專業名詞，承辦人必須協助律師充分明瞭，清楚案件全貌以利答辯。因此，從工程準備招標階段，承辦單位即應有系統地彙整相關文件（包括來往信件等）。建議做好資料建檔工作，案件相關資料、與承商、監造及其他機關間往來文件等，集中歸檔，依序編號，文件證據足夠充分，便可因應各項爭議事件。 |
| **三、招標文件對於廠商應自行負擔之風險事項界定不夠明確，例如單價分析表雖不列入投標文件、契約文件，卻列為招標文件，依據互相衝突文件優先順序，招標文件又優於投標文件等。各工作項目之下層分析應明確界定，量化列於規範「計量計價」中，避免出現籠統字眼「含其他一切完成本工作必要費用」，讓承包商以違背公平交易原則提出爭議。** | **中華民國工程法律學會理事長姚志明：**一、工程契約文件繁多，包括契約本文以及相關招標、投標等文件，然招標文件效力比投標文件更優先的原因，係因招標文件是公開的，具有公示性的內涵，涉及公平性的問題。至於投標文件是每個廠商自行投標，無公示的問題存在。故承辦人員須清楚文件的優先順序，若有不合理，可以在工作會報的時候提出討論，是否應調整順序。如此一來，在招標時就會更切合需求。再次強調應注意公平性原則，只要是公開的或是契約已經簽訂的就一定優先考量。二、價格分析和單價分析僅是提供參考，以效益來講，機關無法因數量或價格錯誤，要求承商履行相關義務，法理上互相衝突，所以這部分需要進一步討論，否則相關案件在仲裁判斷上可能會有變數。三、進入仲裁程序，實務上，廠商得自行吸收之範疇，通常要求廠商自行吸收，若價格差異太大，依照單價變動比例太高，顯失公平，仲裁庭通常會作調整。故建議在價格分析和單價分析上要訂定規則，例如明確告知在特殊項目上要附計算原則，這樣一來，機關及廠商均有所依循，毋庸仲裁人自己決定，因仲裁人若有立場，判斷結果對廠商和機關未必有利。故訂定明確規範，在訴訟時有明確的準據，對契約雙方皆有保障，此外，也可作為全國其他工程機關的典範。 |
| **四、技術服務廠商對於工程變更設計預算單價編列未盡覈實，或業主與承包商就新增工作項目無法達成協議，或承包商以物價變動或施工環境變動(如夜間施工、交通維持等)為由，不願按照原契約工作項目單價達成協議，機關有進度壓力逕行核定，承包商竣工後提履約爭議。** | **中華民國工程法律學會理事長姚志明：**一、新增工項依其與原工程是否有關，概分為兩種處理情形：第一，若增加與工程契約無關新工項，通常係屬新契約性質，應締結新約定。惟新工項並非原來工程所必要項目，故廠商並無配合義務，此情況下要新增工項，對廠商是很大的挑戰；另一種情形，若工程上必要而設計上疏漏之新工項，需請廠商施作，因無強制締約的規定，廠商並無簽訂契約的義務，在此情形下，增加新工項一事，無法作為履約爭議標的，僅能與廠商協商，或依民事訴訟或仲裁程序辦理。若是增加與工程契約有關的工項，即可循履約爭議程序辦理。二、有關監造所詢價格與承商所呈報價格不符的問題，建議訂定規定、確立標準，以某時間點為準（例如施工日、估驗日、契約變更日等）或以主計總處或工程會的物價指數標準來變動調整，以保障雙方權益。 |